​

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20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3月27日

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，对《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